

cic 工信安全

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政策解读

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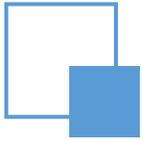
人工智能所 2023年7月

目录 Contents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01 | 政策背景 | 02 | 申报要求 |
| 03 | 申报内容 | 04 | 申报流程 |
| 05 | 管理评估 | 06 | 问题答疑 |

目录 Contents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01 | 政策背景 | 02 | 申报要求 |
| 03 | 申报内容 | 04 | 申报流程 |
| 05 | 管理评估 | 06 | 问题答疑 |



一. 政策背景：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

01

2015年，国务院印发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，明确提出，要“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”，“选择典型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”。

02

2017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要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要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，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，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，要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03

2021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“要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”，要“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，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”，要“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”。

04

2021年，国务院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，提出要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，要鼓励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，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。

05

2022年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“加快发展数字经济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”。

06

2022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提出要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，要支持有条件的部门、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、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。

07

2023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，提出要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要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，要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，要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通知

工信部规〔2016〕412号

- **发展目标：**“到2020年，技术先进、应用繁荣、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”。
- **明确提出：**“开展跨行业大数据试点示范”，“开展跨行业大数据应用，选择应用范围广、应用效果良好的领域开展试点示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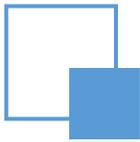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工信部规〔2021〕179号

- **发展目标：**“到2025年，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3万亿元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5%左右，创新力强、附加值高、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”。
- **明确提出：**“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，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，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”，“鼓励地方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持，针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DCMM 贯标等进行资金奖补”。

目录 Contents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01 | 政策背景 | 02 | 申报要求 |
| 03 | 申报内容 | 04 | 申报流程 |
| 05 | 管理评估 | 06 | 问题答疑 |



二. 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

- 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、安全、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、科研院所；
- 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；
- 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，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、经济效益、技术研发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；
- 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成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模式创新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(二) 推荐单位

推荐主体	推荐数量 (个)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	≤10
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	≤3
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大数据）主管部门	≤3

注通过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, 简称DCMM) 国家标准贯标, 数据管理能力为**稳健级 (三级) 及以上**的单位, **不占用**各推荐单位**指标数量**。

目录 Contents

- 01 政策背景
- 02 申报要求
- 03 申报内容**
- 04 申报流程
- 05 管理评估
- 06 问题答疑

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和实施方案

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

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方向

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方向

能源电力行业大数据方向

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方向

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方向

其他行业大数据应用方向

数字化治理应用

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方向

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

数据管理和流通

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

数据流通技术创新方向

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方向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1 原材料行业 大数据方向

> 申报主体

原材料领域企业

> 实施领域

石化化工、钢铁
有色金属、建材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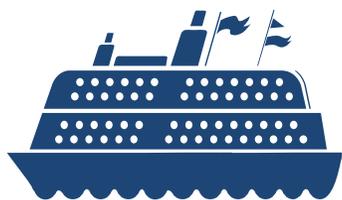
> 实施内容

提升企业内部协同生产、智能管控能力，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作，强化供需结构匹配，**优化产能布局**；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，用数据赋能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，**实现工艺优化**，促进**产业供给高端化**；通过数据分析，进行精准决策，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**实现节能减排**；建设安全保障标准体系，通过数字化安全监控系统，**提升安全生产水平**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建设的数字化转型方案在优化企业产能结构、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、促进绿色低碳生产、保障安全作业等方面具有降本提质增效的实际效果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2

装备制造行业 大数据方向

> 申报主体

装备制造领域企业

> 实施领域

汽车、轨道交通、飞机、船舶、
医疗装备、工业机器人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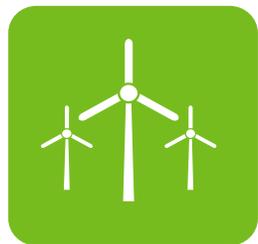
> 实施内容

面向特定场景，开发数字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，创新成套**智能生产线**；建设数据驱动的精益柔性生产车间和生产工厂等**智能制造载体**；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，打造数据互联互通、生产深度协同、资源柔性配置的**智慧供应链**；鼓励发展数字化设计、远程运维服务、个性化定制等**智能制造新模式**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推进数据全面采集、科学分析、深度应用，促进**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设备运维、经营管理、售后服务**等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实现生产降本提质增效，并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3

能源电力行业 大数据方向

> 申报主体

能源电力领域企业

> 实施领域

电力、煤炭、油气等

> 实施内容

围绕能源电力行业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、共性需求，因地制宜挖掘和拓展数字化、智能化应用，在智能电厂、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、智能变电站、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、虚拟电厂、电碳数据联动监测、智慧库坝、智能煤矿、智能油气田、智能管道、智能炼厂、综合能源服务等重点应用场景，进行系统性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在技术创新、运营模式、发展业态等方面，实现了企业系统性数字化转型的初步探索，提升了能源开发、业务运营、安全保障、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效率，并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4

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方向

申报主体

消费品领域企业

实施领域

纺织、轻工、食品、
医疗、家电等

实施内容

支持采集线上线下全域数据，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；支撑企业进行精准市场定位，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精细化运营、个性化推荐，提升售后服务水平；鼓励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，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。

应用成效

项目提升企业市场定位、产品开发、精细化运营、个性化营销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，提升企业市场反应能力，提升供应链产业链稳定性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5 电子信息行业 大数据方向

> 申报主体

电子信息领域企业

> 实施领域

通信设备、服务器、集成电路、
显示器件、智能终端等

> 实施内容

在研发制造、生产管理、产品质量检测、供应链协同、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等方面，开展全环节数据采集与分析，充分发挥数据价值，实现研发效率提高、排产智能化、生产工艺优化、产品质量自动检测和全流程追溯、管理决策科学、供应链畅通稳定、市场营销精准、客户关系动态管理维护等，显著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在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等全流程应用场景中，有效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、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、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一) 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



06

其他行业大数据方向

➤ 申报主体

其他领域企业

➤ 实施领域

农业、建筑、房地产、金融、贸易、互联网

➤ 实施内容

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、数字解决方案部署实施，提升企业经营智能化、管理高效化、服务便捷化水平，培育数据驱动的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带动产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数据资源共享。

➤ 应用成效

项目在上述领域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，具有典型、突出的创新性和示范效应，并已推广应用。

(二) 数字化治理应用示范



07

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方向

> 申报主体

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服务企业

> 实施领域

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

> 实施内容

围绕政府履职方式和业务流程，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体系，促进行政决策和管理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。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，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；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，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；聚焦金融服务、经济运行、交通运输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、城市治理、应急管理 etc 等应用场景，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治理，推进政企联动、行业联动的共享共治新模式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推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和履职能力，促进管理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并已成功应用。

(二) 数字化治理应用示范



08

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

> 申报主体

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服务企业

> 实施领域

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

> 实施内容

构建**一体化服务平台**，深化服务管理模式创新，建设**统一服务标准体系**，推进**线上线下服务融合**，提升**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**，促进利企便民服务体系**网络化、高效化、便捷化**；聚焦**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抚幼、就业、文体、社区服务、助残等重点领域**，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及深度应用。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，帮助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促进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，已在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成功实施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三) 数据管理和流通领域示范



09

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

> 申报主体

自身业务需求的企业
或从事数据管理服务的企业

> 实施领域

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及服务

> 实施内容

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，鼓励企业基于自主开源框架、组件和工具的技术及产品研发，注重提升产品的**异构数据源兼容性**、**大规模数据采集与加工效率**，结合数据虚拟化、数据编织、数据湖、区块链、大模型语料生成等创新技术，助力实现**数据高效采集**、**可靠存储**、**高速计算**、**直观展示**等，推动**大数据服务技术**、**产品和模式创新**；支持企业参照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 36073-2018，DCMM）国家标准，进行组织与人员、流程与制度、执行与管控等**制度建设**，推动建立、实施和优化数据管理体系。

> 应用成效

项目有利于推动数据管理技术与产品创新和应用；推动企业在组织层面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建立标准化、规范化数据管理体系，在DCMM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能力域表现突出。项目具备复制推广价值，获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三) 数据管理和流通领域示范



10

数据流通技术创新方向

> 申报主体

数据交易机构、数据产业链链主等数据交易流通领域核心企事业单位

> 实施领域

数据交易流通技术、模式、方法创新

> 实施内容

鼓励区块链、可验证计算、联邦学习、可信计算、数据沙箱、同态加密、安全多方计算、DOA/Handle标识解析等技术创新，开展数据开放共享、交易流通、数据溯源等应用，鼓励探索构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共享新模式、新方法。

> 应用成效

进行数据流通技术研发，探索行业级数据流通技术应用，解决数据要素流通领域关键环节的核心问题或瓶颈，具有复制推广价值。

(三) 数据管理和流通领域示范



11

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方向

申报主体

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

实施领域

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

实施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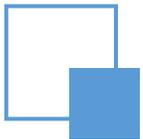
鼓励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、发布、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、标准化、增值化服务，提高数据交易效率，在智能制造、节能降碳、绿色建造、新能源、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，鼓励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、产业化的数据商发展；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提供数据集成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、数据公证、数据保险、数据托管、资产评估、争议仲裁、风险评估、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，探索数据资产入表、数据确权、评估定价等机制。

应用成效

项目有效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，在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、数据公证等方面有应用案例。

目录 Contents

- 01 政策背景
- 02 申报要求
- 03 申报内容
- 04 申报流程**
- 05 管理评估
- 06 问题答疑



四. 申报流程

(一) 线上申报



› 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需于**2023年8月15日前**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”
(<https://www.bdcases.org.cn>) 完成信息填报。

推荐单位 <

各推荐单位需于**2023年8月25日前**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”
确认推荐名单，名单按优先级排序。



目录 Contents

- 01 政策背景
- 02 申报要求
- 03 申报内容
- 04 申报流程
- 05 管理评估**
- 06 问题答疑

- 示范项目示范期为**2年**。**示范期内**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示范项目开展**动态监测**，并对示范项目名单进行**动态调整**。
- 2年示范期满后对示范项目进行**摸底评估**，并**评选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**。
- 评估摸底时，主要围绕**项目综合实力**、**关键技术创新**、**经济社会效益**、**产业化推广价值**等维度，对示范项目在示范期内的推进成效进行综合评价。



目录 Contents

- 01 政策背景
- 02 申报要求
- 03 申报内容
- 04 申报流程
- 05 管理评估
- 06 问题答疑

(一) 常见问题

政策相关

- 关于支持政策
- 推荐单位有哪些？推荐名额分别有多少？
- 示范项目申报对于企业的成立年限、营业收入等是否有最低门槛要求？项目示范期相关问题？
- 企业未进行DCMM评估，是否可以申报示范项目？
- 申报和实施方案中提到的“应用案例不少于3个”是否为申报单位资格的最低门槛要求？

填报内容相关

-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
- 企业申报资格
- 财务数据
- 涉密项目
- 盖章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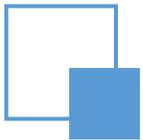
系统操作相关

- 详见答疑手册
- 系统填报讲解

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

> 答疑手册 <





六. 问题答疑

(二) 工作人员联系方式

- 联系人：周易江、黄云霞
- 电话：010-88687028、010-88687355
- 答疑群 (QQ)

群号：495268723



申报单位答疑群

群号：718404515



推荐单位答疑群

感谢各位领导聆听

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

CHINA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CYB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750信箱

电话：010-88689814